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文件名稱	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益廣告刊登要點	訂定日期	101.12.26	版次	10
	文件編碼	2-POT-A080200-MBD-4002	修正日期	115.1.20		

1. 目的

為提供公益廣告刊出與播放之申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2. 範圍

公益廣告包括車站月台門平面公益廣告、車廂內橫幅平面公益廣告及電視公益廣告版面。

3. 權責

3.1 **事業發展處商業發展中心**負責本要點內容之訂定、修正及廢止，每三年至少審議一次。

3.2 **事業發展處商業發展中心**負責本要點作業內容之執行。

3.3 本要點經**事業發展處**一級主管核決後實施，修正及廢止亦同。

4. 名詞定義

4.1 車站月台門平面公益廣告：位於捷運車站月台層之公益月台門廣告版面。

4.2 車廂內橫幅平面公益廣告：位於列車車廂內之公益橫幅廣告版面。

4.3 電視公益廣告：位於捷運車站月台層之電視廣告版面。

5. 作業內容

5.1 公益廣告屬性與內容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5.1.1 廣告空間除桃園市、新北市或台北市政府主、協辦之活動宣傳外，僅提供下列目的之使用：


- (1) 屬文化、教育、藝術、政令宣導等活動。
- (2) 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之活動。

5.1.2 除本公司廣告外，廣告內容如有下列情事，不予核准上刊：

- (1) 廣告內容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。
- (2) 經本公司認為有妨礙公序良俗、歪曲事實、虛偽宣傳者。
- (3) 經本公司認定有商業或營利性（含菸酒廣告）、政治性、宗教性宣傳以及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
5.1.3 廣告內容應揭示主辦、協辦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外，並應依「預算法」第62條之1規定標示「廣告」二字：

- (1) 月台門廣告：「廣告」字樣標示於圖稿右下角，右界內縮4公分，下界內縮3公分，每字寬、高皆為3公分，不調整字間距。
- (2) 橫幅廣告：「廣告」字樣標示於圖稿右下角，右界內縮2公分，下界內縮2公分，每字寬、高皆為1公分，不調整字間距。
- (3) 電視廣告：「廣告」字樣標示於影片右下角，露出時間須超過影片片長3分之1，右界內縮50pixels，下界內縮25pixels，每字寬、高皆為25pixels，不調整字間距。

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文件名稱	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益廣告刊登要點	訂定日期	101.12.26	版次	10
	文件編碼	2-POT-A080200-MBD-4002	修正日期	115.1.20		

5.2 本公司得視檔期或申請案件之性質與目的，依下列原則核准刊出之數量、期間與位置：

5.2.1 車站月台門平面公益廣告：不限車站，以總數不超過 4 面，期間不超過 2 個月為原則（以「月」為單位）。

5.2.2 車廂內橫幅平面公益廣告：限一列車，總數 6 面，期間不超過 2 個月為原則（以「月」為單位）。

5.2.3 電視公益廣告版面：以不超過四週為原則（每檔影片長度以 30 秒為單位，不足 30 秒者以 30 秒計算，播放頻率：每小時至少一次，若資訊量過滿則由本公司彈性安排）（注意：申請期間以 28 日為申請單位，週五為始日，週四為末日）。

5.2.4 本公司有核准及調整申請期間、數量與位置等之權利，並保留已核准上刊廣告刊期、數量、位置等變更與調整之權利：

5.2.5 同一廣告內容以申請 2 次為限。

5.3 公益廣告使用申請程序及方式說明如下：

5.3.1 申請資格：

(1) 桃園市、新北市、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。

(2) 其他縣市政府與中央機關。

(3) 政府登記有案之公益團體，並以桃園市、新北市、台北市政府為主辦、協辦者之活動單位。

5.3.2 申請文件：

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後應依申請廣告種類之不同填具申請書如下：

(1) 「平面公益廣告使用申請書」（附件 1）。

(2) 「電視公益廣告使用申請書」（附件 2）。

5.3.3 如非申請單位自行辦理者，申請時應填附「委託書」（附件 3）。

5.3.4 自 110 年起申請單位初次申請者，申請時應填附「廠商/客戶資料表」

5.3.5 如非申請單位自行辦理者，申請時應檢附申請單位之資格證明及協辦活動證明相關文件（例如政府核發之公益團體登記證、活動協議書、合作意向書等可證明協助辦理機關之文件）。

5.3.6 上刊／播放內容：

(1) 申請公益平面廣告者，應附彩色廣告圖稿（以 A4 尺寸列印），如經本公司通知申請案核准通過，應自接獲通知日起 5 日（工作日）內進稿，提供該圖稿之電子檔案（.ai 檔及.jpg 檔）供本公司作為輸出製作及建檔留存使用，本公司以檔案送達日期起 10 日

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文件名稱	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益廣告刊登要點	訂定日期	101.12.26	版次	10
	文件編碼	2-POT-A080200-MBD-4002	修正日期	115.1.20		

(工作日)內完成廣告刊出，並保留調整廣告上刊或播出之期間、數量及位置之權利。

(2)申請電視公益廣告播出者，應附廣告短片(格式詳第五條公益廣告規格表)。

5.3.7 申請方式：各申請單位應備妥申請文件(免函文)，並檢附廣告設計圖樣/影片送達至本公司**事業發展處商業發展中心**(地址：337601桃園市大園區領航北路四段251號行政大樓)。

5.3.8 申請送件、補件期限及取消作業：

(1)送件：預定刊出日前30日(日曆日)內，以案件送達日期為憑。本公司依據申請單位設置申請案號(G-政府單位；A-一般廠商；T-桃捷)，並於收件日起計7日內完成審核。

(2)補件：申請資料若有不符或有欠缺者，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5日(工作日)內補正，以案件送達日期為憑；逾期本公司得逕行否准此次申請並釋出該廣告檔期予其他申請單位。

(3)經審查通過後，欲取消申請，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，並說明原因。


5.4 公益廣告規格及收費規定說明如下：

5.4.1 公益廣告規格表

廣告類型		廣告規格		備註
平面廣告	月台門	高架站	高 132.5cm*寬 352cm	材質：PVC 膠膜材質。 * 地下站： A1、A7、A12、A13、A14a、A21、A22，餘為高架站
		地下站	高 196.5cm*寬 449cm	
	車廂橫幅	車廂內	高 35.3cm*寬 146cm	材質：PP 相紙。 版位範圍為列車車廂 S1、S2、S3、S4、S5、S6 版位。
電視廣告	月台層電視	片長	10-30 秒	無
		檔案格式	mp4	
		長寬比	4：3	
		檔案大小	20 MB 以內	
		音量	靜音	
		審核用	<u>光碟片或雲端檔案連結</u>	

5.4.2 收費規定

(1) 平面公益廣告製作管理費

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文件名稱	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益廣告刊登要點	訂定日期	101.12.26	版次	10
	文件編碼	2-POT-A080200-MBD-4002	修正日期	115.1.20		

<u>中文品名</u>	<u>數量</u>	<u>製作管理費</u>	<u>備註</u>
高架站月台門 PVC 貼紙	1 面	\$ 6,500	費用包含輸出製作、上刊及下刊。
地下站月台門 PVC 透視貼紙	1 面	\$ 10,000	費用包含輸出製作、上刊及下刊。
車廂橫幅	1 列車	\$ 5,000	費用包含輸出製作、上刊及下刊。

(2) 申請單位以匯款方式繳納，電匯至本公司金融機構帳號（臺灣銀行（004）026001162273 戶名：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匯款完成後請將收據傳真（Fax：03-381-1128）或電子郵件（E-mail：tym-bdd@tymetro.com.tw）至本公司**事業發展處商業發展中心**。

(3) 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申請案核准次日起 5 日（日曆日）內，繳清製作管理費，與本公司之公益廣告申請契約始成立；倘未於期限內繳清相關費用，本公司得保留將廣告檔期提供予其他申請單位之權利。

(4) 上揭平面廣告之製作管理費用，均由申請單位或受託單位負擔，費用不包括平面廣告之設計費用。

(5) 本公司已受理進稿輸出製作者，不得退費。

5.5 申請單位未依本要點辦理相關作業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5.5.1 申請單位申請公益平面廣告之期限到期後，由本公司契約廠商進行廣告物拆除作業。

5.5.2 違反本刊登要點之申請單位（含上刊期間），本公司得逕行下刊或停播，爾後得拒絕該單位之申請。

5.6 公益廣告之上下刊作業須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5.6.1 本公司對申請案件有核准與否之權利，並保留調整廣告上刊或播出之期間、數量及位置之權利。

5.6.2 申請單位如於申請案尚未經本公司審核通過前，即自行製作廣告素材（如廣告設計或短片）或進行相關宣傳，或因申請案被撤銷、未通過而有損失時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，概與本公司無涉。

5.6.3 申請案經本公司同意其數量、版面、位置及日期後，前述上刊/播出期間不可出借或挪用予其他機關/團體使用；經核定之上刊/播出日期，亦不得藉故延後上刊並要求檔期延長；另在上刊期間亦不得藉故以提早下刊為由，向本公司要求賠償、補償或其他主張。

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	文件名稱	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公益廣告刊登要點	訂定日期	101.12.26	版次	10
	文件編碼	2-POT-A080200-MBD-4002	修正日期	115.1.20		

5.7 申請單位應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遵守下列規定：

5.7.1 申請單位應擔保第三人就廣告物，對於本公司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（含智慧財產權）。

5.7.2 申請單位提供廣告稿件（含其素材），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申請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，包括本公司所發生之費用。

5.7.3 申請電視公益廣告者，申請單位應自為切結其為著作權人或提供其獲他人授權得為重製、改作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等利用方式之授權證明文件予本公司。

5.7.4 申請平面公益廣告者，申請單位應自為切結其為著作權人或提供其獲他人授權得為重製、改作、公開展示等利用方式之授權證明文件予本公司。

5.8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公益廣告業務相關疑問請洽本公司**事業發展處商業發展中心**。

6. 相關文件

6.1 遵循文件

無

6.2 相互參照文件

無

7. 表單

7.1 平面公益廣告申請審核表

4-POT-A080200-MBD-400201

7.2 電視公益廣告申請審核表

4-POT-A080200-MBD-400202

8. 附件

8.1 平面公益廣告使用申請書

8.2 電視公益廣告使用申請書

8.3 委託書